

公示内容更正的公示

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宁屋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和不动产登记的公告，2025 年 08 月 05 日公布在宁屋公告栏上“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宁屋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”中公示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因	宗地代码	坐落	原公示内容	更正后内容
更正权利人	440883108003JC02892	吴川市振文镇山圩村委会宁屋村 58 号	权利人名称：宁毕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	权利人名称：李庆芳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吴川市振文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山圩村委会（盖章）

宁屋村民小组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9 日